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工改办发〔2022〕3号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疫情期间充分应用“小兰帮办”服务模式 加强全流程网上办理的紧急通知

市委政法委，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月6日以来，我市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为切实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市工改办协同市大数据局进一步优化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理功能。现就充分应用“小兰帮办”服务模式，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前期辅导

全市各级各阶段牵头部门要充分应用“小兰帮办”服务模式，发挥“小兰作用”，提前主动开展前期咨询服务和网上事先确认，

各级各配合部门要及时回复，为项目单位一次性提供各审批阶段精准的申报事项和要件清单。要宣传引导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用户中心“事先确认”菜单栏目查看前期辅导结果，按照一次性告知单备件并在网上并联申报。要宣传推广使用我市中介超市，以便项目单位在网上选取中介。

二、全程在线开展审批

各级各阶段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工程审批系统，快速、准确完成申报要件分发，有修改意见的，要利用审批系统补齐补正功能充分与项目单位沟通，出具的修改意见要清晰有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禁出现答复模棱两可，项目单位无法修改的情况。在办结时，务必将结果材料上传至系统。同时，宣传引导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用户中心“我的办件”中进行查看下载。严禁出现上传结果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行为，务必提供清晰扫描件（不得用手机进行扫描）。对于勘验必须外出的审批行为，可采取“视频勘验+承诺书+事后监管”方式，核验无误后开展后续审批。

三、全力配合疫情防控

涉及疫情防控和疫情期间民生保障（供水、供电、供暖等）的工程项目，要纳入特事特办程序，允许单收单办，要全方位应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改革措施，涉及审批事项原则上要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各级牵头窗口分发延误、审批部门工作滞后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市工改办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各级各

涉及部门要充分应用“小兰帮办”服务模式，高标准开展全流程网上办理，高质量开展疫情期间项目审批。市工改办将对本次疫情期间流转缓慢、办理超时的项目进行核查，凡是发现以疫情影响为理由拒收、延误项目审批的，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全面畅通沟通交流

在开展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过程中，凡发现各类问题，均可在“兰州市工程改革办公室”微信群直接反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全力以赴在疫情期间克服各种影响，利用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好办事群众和单位，尽量减少项目单位人员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聚集，有效助力我市疫情防控。

工程审批系统技术联系人：王强强 联系电话：18893462753

市工改办联系人：蒋栓虎 联系电话：4818305 13359440632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